

#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人保-苏州轨道交通债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保监会”）颁布的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人保健康”）认购人保-苏州轨道交通债权投资计划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## 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交易概述

公司投资了由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人保资产”）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的人保-苏州轨道交通债权投资计划，投资规模为6亿。

### 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偿债主体发行人保-苏州轨道交通债权投资计划，项目投向为苏州轨道交通二号线。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。

## 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人保资产和人保健康同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人保集团”）的子公司，且人保健康与人保

资产签订了《资产委托管理协议》，人保资产为人保健康的受托资产管理公司。

## 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人保资产成立于2003年7月16日，是经国务院同意、中国保监会批准，由人保集团发起设立的境内第一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。具备保险资金、年金等受托资产管理资质和投资理财产品发行资格。

## 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### （一）定价政策（指确定关联交易价格的基本策略和原则）

浮动利率，由投资方和融资方共同商定。

### （二）定价依据（指计算关联交易价格的具体方法以及价格计算因子的确定过程）

以五年期以上人民币贷款利率的九五折-40BP，如遇基准利率调整，将从下一个计息季度之首日开始执行。设定了利率浮动区间为【5.6%， 7.7%】

## 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交易价格

浮动利率，初始收益率为5.82%，按季付息。

### 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按季付息，分三次还本，分别在第五年、第六年和第七年末偿还本金的1/3。

(三) 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  
担保函正式签署以及投资计划获得保监会备案后正式  
生效。生效时间为2013年3月15日，期限为7年。

## 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经过信用评级部门、风险管理部门分别出具专业报告，  
并经风险控制委员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  
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  
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  
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保监会  
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

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
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